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六十四期

2021年2月9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 证监会批准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合并
- 证监会通报 2020 年案件办理情况
-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上市
-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现场督导指引
- 交易所春节休市安排的公告
- 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发布
- 证监会 2 月 5 日新闻发布会
- 地方重奖新三板企业转板上市
- “春节”放假通知

● 要闻速递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 月 3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实施国内相关工作汇报，要求以深化改革开放促进产业升级；部署完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退出相关政策，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

◇ 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

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并主板与中小板。

合并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在扩大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 2021 年 1 月底，深交所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合计 1468 家，占 A 股上市公司总数的 35%，总市值 23.39 万亿元，占全市场的 29%。同时，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在发展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板块同质化、主板结构长期固化等。因此，合并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是坚持问题导向的改革之举，有利于优化深交所板块结构，形成主板与创业板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发展格局，更好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增强深交所的服务功能。

合并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的总体安排是“两个统一、四个不变”。“两个统一”是指统一主板与中小板的业务规则，统一运行监管模式。“四个不变”是指板块合并后发行上市条件

不变，投资者门槛不变，交易机制不变，证券代码及简称不变。证监会将指导深交所整合主板与中小板制度规则，做好监管衔接，对发行上市、市场产品、指数名称等进行适应性调整，做好技术系统改造和测试，确保平稳落地。

当前，资本市场改革正在向纵深推进。证监会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务院金融委统一指挥协调下，紧紧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这个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坚持“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形成合力”的监管理念，保持改革定力，加强改革统筹，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证监会通报 2020 年案件办理情况

2020 年，证监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监管理念，聚焦重点领域和市场关切，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打击资本市场欺诈、造假等违法活动。全年共办理案件 740 起，其中新启动调查 353 件（含立案调查 282 件），办理重大案件 84 件，同比增长 34%；全年向公安机关移送及通报案件线索 116 件，同比增长一倍，打击力度持续强化。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总体部署，全面落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若干意见》，坚决贯彻“零容忍”工作方针，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查办资本市场欺诈、造假等恶性违法行为，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强化执法震慑，塑造市场良好生态。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上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月 2 日消息，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知》提出，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加快上市步伐。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现场督导指引 督促保荐机构发挥“看门人”职责

2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结合科创板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现场督导的实施情况，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以规范科创板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现场督导行为，督促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切实发挥资本市场的“看门人”职责。

◇沪深交易所 建立可转债程序化交易报告机制

2 月 5 日，沪深交易所发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可转债程序化交易建立报告制度。《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上交所发布关于 2021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全年休市安排的通知》（上证公告〔2020〕4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将 2021 年春节休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休市安排：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2 月 17 日（星期三）休市，2 月 18 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另外，2 月 7 日（星期日）、2 月 20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二、为保证节后交易的正常进行，本所定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9:00-12:00 进行交易系统（含竞价撮合平台、综合业务平台、衍生品交易平台、港股通平台和固定收益平台）连通性测试。

三、有关清算事宜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进行。

◇深交所发布关于 2021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

根据《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深证会〔2020〕775 号），现将 2021 年春节休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休市安排

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2 月 17 日（星期三）休市，2 月 18 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2 月 7 日（星期日）、2 月 20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二、清算交收

节假日期间清算交收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安排进行。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 2021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公告

根据《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938 号），现将 2021 年春节休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休市安排

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2 月 17 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2 月 7 日（星期日）、2 月 20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2 月 18 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二、为保证节后交易正常进行，本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9:15 至 11:30 进行交易系统联调测试。

三、有关清算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进行。

◇IPO 承销保荐费率跌至 0.77% 投行展业再现“超低价”

IPO 项目募资总额 10.61 亿元，承销保荐费用 815.1 万元，承销保荐费率仅 0.77%。近日，据一家央企子公司的上市公告书披露，投行展业价格又创出了 2020 年以来的新低。

●市场扫描

◇证监会发布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近年来，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背景下，资本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融资功能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积极参与股权投资，在支持拟上市企业规范发展的同时，通过资本市场分享改革发展的红利。但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多层嵌套机构股

东间接持股等方式，隐藏在拟上市企业名义股东背后，形成“影子股东”，在企业临近上市前入股或低价取得股份，上市后获取巨大利益，背后可能存在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一系列问题。对此类情形，证监会一直高度重视，通过要求拟上市企业披露相关股东信息、督促中介机构开展核查、对临近上市入股的股东设置较长锁定期等措施，持续加强拟上市企业的股东监管。为进一步加强制度约束，证监会在梳理总结监管实践中行之有效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完善和强化部分监管要求，制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

加强拟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是证监会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助于防范“影子股东”违法违规“造富”问题，进一步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资本市场“三公”秩序。在《指引》的起草过程中，突出了4项原则。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约束股权代持、临近上市前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等市场反映集中问题，加快补齐制度短板。二是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进一步强化拟上市企业的披露责任和中介机构的核查责任，通过充分发挥信息披露监管与社会监督作用，不断提高拟上市企业股权结构的透明度。三是坚持从严监管，加强监管协同，对拟上市企业股东、相关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强化震慑。四是坚持倡导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注重通过规范性要求，引导社会资本对拟上市企业合规投资，进一步优化市场生态。《指引》主要内容有：

一是重审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原则要求。要求发行人股东在提交申请前依法清理股权代持，明确发行人应披露其股东主体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

二是加强临近上市前入股行为的监管。要求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入股的新股东锁定股份36个月，并要求中介机构全面披露和核查新股东相关情况。

三是加强对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自然人股东和多层嵌套机构股东的信息穿透核查。要求中介机构穿透核查上述两类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违反股东适格性要求、股权代持等情形。要求发行人说明相关自然人股东和多层嵌套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等信息。

四是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要求中介机构不简单以机构或个人承诺作为依据，重点对入股价格异常股东、临近上市前入股股东进行核查。

五是注重形成监管合力。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可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沪深交易所新闻发言人就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答记者问

日前，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指引》适用于各板块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沪深交易所有关人士在回答媒体提问时表示，从监管目的看，《指引》加强拟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是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对防范“影子股东”违法违规“造富”问题，进一步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从监管逻辑看，《指引》坚持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三原则，充分体现了注册制改革现实要求和基本内涵相统一的制度建设思路。从监管内容看，《指引》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重点约束了股权代持、临近上市前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等市场反映集中问题，加快补齐制度短板，对稳步推进科创板、创业板建设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

沪深交易所将与发行人、中介机构共同努力，在科创板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等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指引》要求，进一步优化市场生态，确保科创板、创业板建设和注册制改革

行稳致远。

对于“围绕贯彻落实《指引》要求，沪深交易所分别在科创板、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工作中有何具体措施”的问题，沪深交易所表示，将在证监会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指引》要求，坚持从严监管，加强监管协同，稳步推进科创板、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做好增量项目申报。新申报企业应在申报时全面落实《指引》要求，依法依规清理股权代持、披露股东信息、提交专项承诺。保荐机构应当对股权代持、临近上市前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等“三类情形”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交易所受理时将重点核对发行人、中介机构是否按照《指引》要求落实相关事项，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二是存量项目分类处理。对在审项目以及已通过上市委审议尚未注册的项目，交易所将及时通知相关发行人和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指引》要求，补充披露股东相关信息并进行核查。对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等问题或前期审核问询阶段已对前述问题作出说明或披露的企业，按照规定提交专项承诺后，正常推进审核程序。

三是统一问询标准。交易所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提出问询问题，同类问题的披露与核查范围将保持一致。在审核中，交易所将进一步关注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核查问题，区分企业情况分类处理，有针对性地发出补充问询，重点关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自然人股东和多层嵌套机构股东的信息披露和核查工作。

四是压严压实两个责任。结合前期发布的“常见问题自查表”和《科创板保荐业务现场督导指引》，以及前期制定并外推的信息披露审核要点，交易所将进一步压严压实发行人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严把科创板、创业板企业入口关。拟上市企业未如实说明或披露股东信息，或相关中介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交易所将予以严肃查处、强化震慑；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五是加强监管协同。交易所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监管协同和信息共享，发挥监管合力。对企业存在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问题的，交易所将及时提请证监会启动意见征询程序。市场主体对《指引》具体适用有重大疑问的，可及时向交易所咨询反映。

《指引》实施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如何做好信息披露与核查工作？沪深交易所强调，发行人应当诚实守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从规范、承诺、披露等方面落实好《指引》要求。一是严格规范股权代持行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二是专项承诺股东适格。明确承诺并披露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三是充分披露或者说明相关股东信息。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复杂且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应当予以说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作为股东的，应当披露其纳入监管情况。四是督促相关股东落实锁定要求。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应当督促落实。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一是全面深入核查并督促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二是对于入股价格异常的股东、股权结构复杂的股东，应当采取层层穿透的核查手段，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确保其不存在股权代持、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此外，沪深交易所有关人士表示，为提高拟上市企业股权结构的透明度，虽然发布之日

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指引》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要求，但仍需按照《指引》要求做好股东信息披露工作，保荐人应该严格按照《指引》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指引》延长临近上市前入股行为认定的时间标准，将申报前12个月内产生的新股东认定为突击入股，且股份取得方式包括增资扩股和股份受让。新股东需要按照《指引》进行披露、核查和股份锁定。此外，如新股东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需遵循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锁定要求的其他规定。

◇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5日新闻发布会

2021年2月5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高莉主持，发行部副主任吴年文、市场一部副主任皮六一出席，发布了5项内容：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通报2020年案件办理情况、证监会就《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发布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以上详见官网要闻栏目），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1、问：1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方案提出，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请问下一步有何考虑？

答：谢谢记者朋友的提问。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关于“规范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要求，会同深圳市研究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事项，积极指导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和完善建设方案。目前处于研究论证阶段。

2、问：2021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指出，出台欺诈发行股票责令回购等配套制度，请问该项制度推进情况如何？

答：谢谢记者朋友的提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是科创板改革探索创立、新证券法正式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是注册制改革的重要配套制度，对于提高违法成本，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前期，证监会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责令回购措施的适用范围、回购对象范围、回购价格的确定方式等做了规定，并于2020年8月21日至9月2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从征求意见情况看，各方普遍认为，责令回购措施将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是推进注册制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支持尽快出台。征求意见后，证监会又通过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和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对回购对象范围、回购价格确定方式等各方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做了深入研究，并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目前正在对《实施办法》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下一步，证监会将抓紧推进规章制定程序，尽快正式发布。

3、问：1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方案提出，要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请问后续将会有哪些举措？

答：谢谢记者朋友的提问。资本市场引入中长期资金，壮大专业机构投资者力量，有利于优化投资者结构，增强市场韧性，促进投融资平衡，对于资本市场长期稳健发展意义重大。

下一步，证监会将聚焦“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重要任务，以更大力度推进投资端改革。一是不断壮大市场买方力量。进一步优化基金注册机制，提升权益类基金产品供给与服务质量，支持更多优质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公募业务牌照，稳步扩大基金投顾业务。二是持续优化中长期资金入市环境。加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与资本市场的衔接，推动个人养老

金投资公募基金政策尽快落地，继续推动社保、保险、银行理财等资金入市，促进提升权益投资比例，实施长周期考核机制，完善“愿意来、留得住”的市场机制。

●新三板动态

◇新三板终止挂牌细则出炉 强制摘牌力度更大

近日，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调整完善后发布实施。

新增12种强制挂牌情形

《实施细则》在现行未按时披露年报或半年报、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情形基础上，新增四大类十二种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在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考核方面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披露定期报告但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半数以上董事“不保真”或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情形，均视为“未按要求披露”，将被强制终止挂牌。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人员存在涉嫌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交易违规等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后，作出终止挂牌决定；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的，其责任不因挂牌公司终止挂牌而免除，全国股转公司将依法对相关主办券商进行查处。

在持续经营能力的考核方面，《实施细则》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且三个月后主办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该情形仍未消除”的公司被强制摘牌。“企业净资产长期为负，表明公司已经长期资不抵债，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公司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有业内人士表示。

在公司治理考核方面，《实施细则》设定了公司治理不健全的强制摘牌条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公司治理的“底线”规定为不能依法召开股东大会或者不能形成有效决议，同时设置六个月整改期，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在六个月内无法恢复股东大会职能的，将强制终止挂牌。

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考核方面，《实施细则》规定，一是因欺诈发行或信息披露违法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作出有罪生效判决。二是因在公告的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要虚假内容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三是因欺诈挂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四是对于严重违规、屡犯不改的挂牌公司，规定“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应予强制终止挂牌。

此外，挂牌公司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导致挂牌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丧失存续条件或生产经营资质，同样将被强制摘牌。

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实施细则》规定，挂牌公司可以作出终止挂牌决定，但应当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及时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对终止挂牌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作出妥善安排。对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不合理且拒不改正等不符合主动终止挂牌条件的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将驳回其主动终止挂牌申请。

为此，《实施细则》设置了主动终止挂牌的条件、程序及表决机制。

第一，设置主动摘牌条件。将挂牌公司按规定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合理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作为主动摘牌条件，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利。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主动终止挂牌申请，全国股转公司将不予受理或不予同意。

第二，设置主动摘牌的程序。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主动终止挂牌议案及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妥善安排股票停复牌事宜，要求主办券商就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设置主动摘牌表决机制。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表决权，对精选层挂牌公司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引入网络投票方式和单独计票机制。

“随着《实施细则》的正式出台和落地实施，今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不能一退了之。”华西证券场外市场部原总经理齐云表示，由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因此，全国股转公司将搭建终止挂牌专区，为此类公司提供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服务，并参照区域性股权市场实施 T+5 的转让间隔限制。

◇地方重奖新三板企业转板上市 精选层企业积极备战

目前，沪深交易所已就新三板转板上市规则完成征求意见，该项改革措施已进入实操落地阶段。同时，部分地区也出台政策“真金白银”激励企业转板上市。据《证券日报》采访了解，目前部分新三板精选层企业已开始积极备战转板上市。

地方重金奖励企业转板上市

根据沪深交易所发布的新三板转板上市规则，转板公司应当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应当调出精选层的情形。同时还要满足科创板或创业板现行发行条件；股东人数不低于 1000 人，且在规定期间内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 1000 万股；符合科创板或创业板定位。此外，对于 A 股公司的子公司，转板前还需满足分拆上市规定。

资深新三板评论人、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三板转板上市有利于调动企业挂牌新三板和申请创新层和精选层的积极性，提升市场对新三板精选层的发展良好预期，增强投资者对新三板市场的信心，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和资金进入精选层和新三板，活跃新三板市场。

值得一提的是，部分地区也出台新三板转板上市的资金激励政策。青岛胶州市 1 月 11 日发布通知称，对挂牌新三板企业奖励 180 万元，进入精选层企业奖励 200 万元，从精选层转板后奖励 220 万元；1 月 19 日，江西南昌经开区印发通知称，新三板挂牌企业从精选层转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一次性给予 2700 万元奖励。

“部分地区陆续出台新三板企业晋级精选层和转板上市的激励政策，这显示了地方政府对新三板企业特别是精选层企业的高度重视，也在一定程度上鼓励辖区内的企业积极挂牌新三板努力升入精选层。”周运南表示，南昌经开区的政策是晋级精选层奖励 300 万元，从精选层转板再奖 2700 万元，这也是目前全国最高的转板奖励，将有利于引导企业借助精选层再谋转板曲线上市资本规划的分步实施。

抢占转板先机

去年 7 月 27 日，新三板精选层平稳开市，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2 月 4 日，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达 45 家。2 月 5 日将有一家企业挂牌精选层，同时，还有 5 家处于公开发行阶段。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将超过 50 家。

周运南说，目前 45 家精选层企业中，大部分都初步符合转板上市条件，如果扣除行业属性、净利润、成长性和交易量，可能不到 50%的企业符合，最后真正能转板成功的企业可能每年在 20%以下。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远仪器）证券事务代表秦焕哲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打算转板到科创板上市，这将会进一步助力公司的发展。

去年7月28日，创远仪器正式登陆新三板精选层，该公司专注于无线通信、射频微波、无线电监测、北斗导航及智能制造测试领域，拥有自主品牌和一系列测试仪器核心专利技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并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

1月29日，创远仪器发布2020年业绩快报显示，预计公司去年实现营收3.02亿元，同比增长37.25%，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4853.75万元，同比增长53.57%。

此前，创远仪器董事长冯跃军表示，就创远仪器而言，希望能够继续成为首批精选层挂牌企业后，继续成为首批转板登陆科创板的企业。

太平洋证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王晨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建议符合转板条件的企业直接转板上市。

周运南表示，对于符合转板条件的精选层企业，特别是净利在5000万以上、新兴行业、成长性好的企业，建议严格按照IPO的要求进行全面规范，并提前与相关保荐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做好申请的各项准备工作，待到时机成熟尽早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抢占转板先机。

不过，王晨光表示：“我们在一线工作的时候，有部分公司甚至撤销了精选层的安排，先从新三板退市摘牌，然后再直接去申报IPO，而不是等待进入精选层后再去转板。”

据王晨光统计，从财务条件来看，现在新三板挂牌企业中满足IPO企业有几百家。这些企业都面临一个问题，就是上精选层还是直接摘牌再去IPO，这个问题困惑着很多企业。这也涉及新三板转板制度后续正常推进的一个问题。

●各地信息

◇四川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首破1万家

记者3日从四川省科技厅获悉，2020年四川省评价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首次突破1万家，达12293家，比上年增长32%。其中，高新技术企业3301家，比上年增长36.40%；规上企业2812家，比上年增长23.71%；瞪羚企业36家，2020年第二批拟备案的62家瞪羚企业中，有56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1229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经济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提升，资产总额达2852.26亿元，增长20.22%；净资产达1476.01亿元，增长18.06%；销售收入总额达2097.55亿元，增长24.04%；主营业务收入2058.53亿元，增长23.99%；利润总额86.23亿元，增长10.57%。企业研发费用总额达213.99亿元，比上年增长21.23%。

◇四川推动软件及信息服务企业加快上市三年目标：行业收入达8000亿元，规上企业超过2500家，从业人员突破50万人

2月4日，记者从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获悉，近日印发的《四川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到2023年，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收入达8000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全省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总数超过2500家。建成1-2个国内一流的软件产业名园（区），1个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全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从业人员总数超过50万人。突破50项以上关键技术瓶颈，研发50项以上标志性软件产品。在信息安全、工业软件、数字文创、人工智能等领域形成领先全国的产业高地。

发挥头部企业引领带动作用

《行动计划》提出，发挥头部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协同产业链企业，实施软件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推动技术含金量高、带动作用大、示范性强的软件成果产业化。推动企业加快上市，为企业上市提供辅导和相关支持，增强企业融资竞争力。

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行动计划》鼓励和支持省内高校院所、重点企业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软件平台、应用软件等多个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支持工业软件协同攻关与体验推广中心等协同攻关建设工作。

引领四川软件业向高端化演进

《行动计划》支持以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成都）、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成都产业化基地、国家信息安全成果产业化基地（四川）、国家数字娱乐产业示范基地和武侯科技工业园、青城山软件产业基地、绵阳科创软件园等为载体，形成成都高新区、天府新区、武侯科技园、绵阳科技城等产业聚集区，引领四川省软件产业向高端化演进。

●中心公告

◇成都托管中心 2021 年“春节”放假通知

“春节”放假通知

2021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2 月 17 日（星期三）放假，2 月 22 日（星期一）恢复营业。

注：2. 18、2. 19 进行系统测试检修，不对外营业。
（周六、周日休息）。

成都托管中心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